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20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76份（涉及合共524,367,199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53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07,678,476股供股股份；及(ii)2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688,72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06,399,020股約103.5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7,968,179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76份（涉及合共524,367,199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53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07,678,476股供股股份；及(ii)2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688,72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06,399,020股約103.5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7,968,179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 額外供股股份

就有關2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688,723股供股股份），董事已議決，配發合共98,720,544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及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所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獲配發 供股股份 總數	根據此類別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 概約配發 百分比	配發基準
1 至 51,000	12	19,666	19,666	100.00%	全數
51,001 至 1,500,000	10	3,215,827	2,729,827	84.89%	全數碎股，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84.60%並上調至3,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
1,500,000以上	<u>1</u>	<u>113,453,230</u>	<u>95,971,051</u>	84.59%	約84.59%
總計	<u>23</u>	<u>116,688,723</u>	<u>98,720,544</u>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供股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 供股完成前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佳豪				
- 本公司之 股份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 本公司之 尚未行 使可換 股票據 之相關 股份 (附註1 及2)	1,877,934		1,877,934	
小計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公眾				
包銷商促 使之認 購人	-	0.00	-	0.00
其他公眾 股東	14,949,640	59.04	313,942,440	59.04
<b>總計</b>	<b>25,319,951</b>	<b>100.00</b>	<b>531,718,971</b>	<b>100.00</b>

附註：

1.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 一般事項

有關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